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7603787H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本级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【2025】10148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佛子岭路25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蓝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3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马自达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台	3703	桂AB213警	3703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仟柒佰零叁元整，（小写） 3703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按实际维修金额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3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586604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南宁市仙葫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61326819135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22